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克宇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香港审计师。2023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2,683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内控审计费用349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实际审计范围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提供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同意公司向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发电”）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上述贷款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延续借款期限以一年为一周期，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上游资金募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的合计数。

2. 同意公司分别与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签署《可续期委托贷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

3. 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二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2年11月2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